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3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5601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3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「○○」房屋銷售廣告不實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辦理。